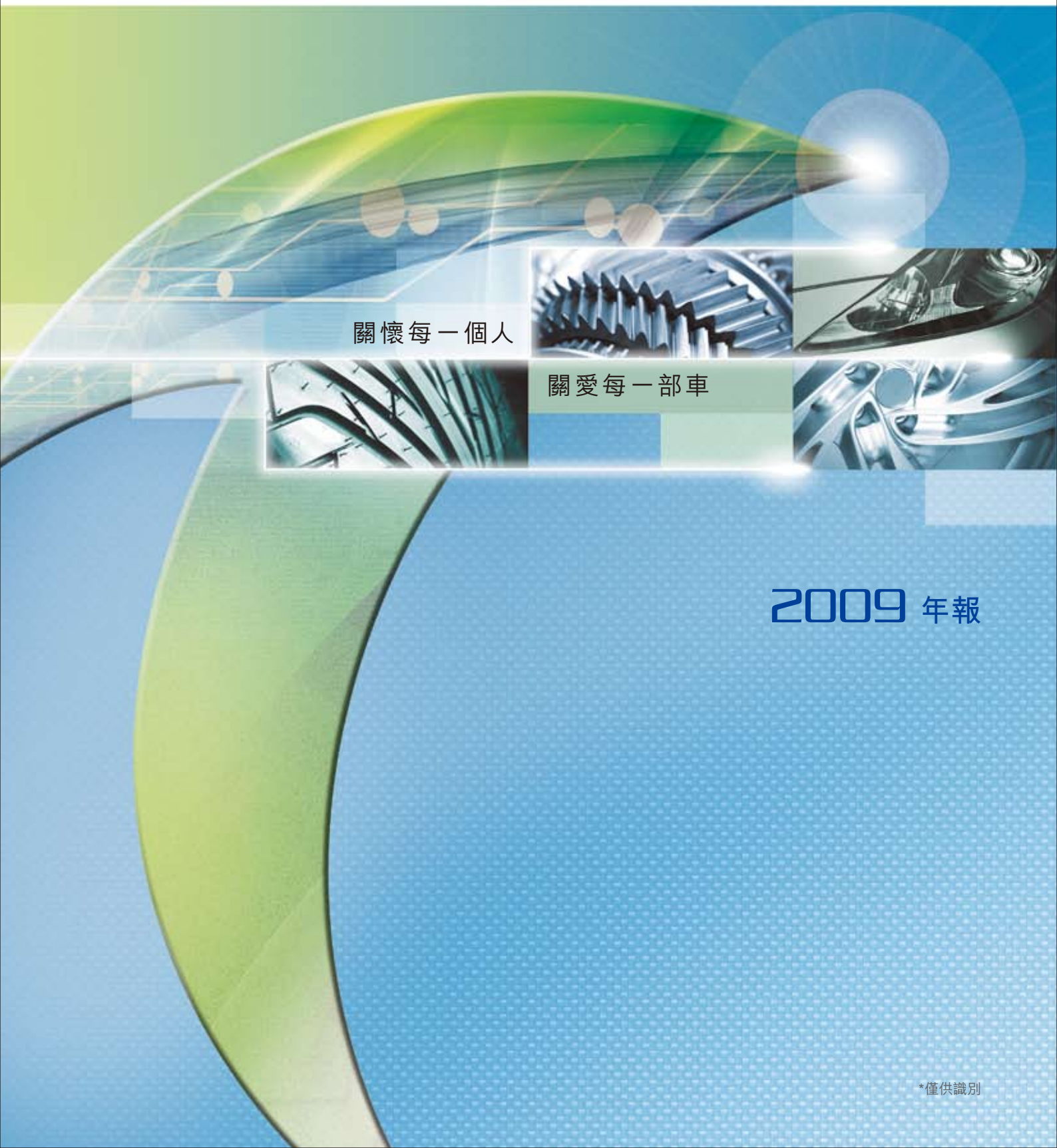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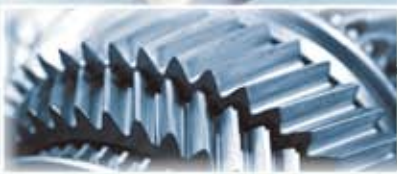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關懷每一個人



關愛每一部車

2009 年報

*僅供識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4	董事長致辭
08	業務概覽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情況
36	董事會報告書
66	監事會報告書
68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入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狀況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199	五年財務概要
201	公司資料
2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有關資料
210	釋義





公司簡介



本公司的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前身為第二汽車製造廠，成立於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東風汽車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和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組建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回購除東風汽車公司外所有股東持有股權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境外發行H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實施超額配售，由此本公司總股本擴張至8,616,120,000元人民幣，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元人民幣，佔比約66.86%；H股2,855,732,000元人民幣，佔比約33.14%。

公司簡介

目前本公司擁有14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構成東風汽車集團。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裝備製造業務，金融業務以及與汽車相關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按國內商用車和乘用車生產廠商銷售總量計算，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擁有約10.5%的國內市場佔有率。若除開微型卡車、交叉型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2.8%。

董事長致辭



徐平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以供審閱。

經歷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下滑和低迷之後，中國汽車行業在二零零九年迅速恢復，並取得超乎預期的高增長，三月開始，行業月銷量突破100萬輛，繼九月、十月後，十二月銷量達到141萬輛，再創月度新高。而二零零九年全年，全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1,364.48萬輛，同比增長約46.2%。

我們認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行業的高增長，得益於宏觀經濟和行業振興政策的推動，但其根本動力來源於中國經濟多年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居民收入增長和積累，及由此促成的消費升級，中國汽車大眾化普及消費時代已經到來。

得益於良好的行業背景，以及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努力，東風汽車集團取得驕人的銷售業績。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143.07萬輛，同比增長約35.1%，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05.88萬輛，同比增長約45.6%；商用車銷售約37.19萬輛，同比增長約12.2%。除開交叉型乘用車和微型貨車，按可比口徑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2.8%，和二零零八年基本持平。

董事長致辭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17.58億元，同比增長約30.0%；本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50億元，同比增長約58.0%。公司財務業績連續超出產銷業績增長，表明東風汽車集團經營效率持續提高，營利能力得以進一步鞏固和增強。

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繼續秉承穩健投資、適度擴張的原則，既適應市場迅速增長的需要，又避免盲目跟進導致成本失控，全年實際完成投資約63.00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末，東風汽車集團總產能約為142.20萬輛。與此同時，東風汽車集團適應市場結構(包括區域結構、市場層次結構)變化的特點和趨勢，優化經銷網絡佈局，調整行銷戰略，由此充分享受市場成長的機會，鞏固並提升行業地位。

展望二零一零年，中國汽車行業仍將保持較快速度增長，而伴隨普及消費的新的市場特徵將進一步凸現並漸成趨勢，東風汽車集團將進一步調整產品結構和市場戰略，以適應這種總量和結構的變化。而在內部管理上，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品質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尤其促進神龍公司和商用車業務的持續改善，實現經營管理、產銷和財務業績的持續全面進步。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業務概覽

I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和客車及與商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與乘用車有關的汽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製造裝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創立於一九六九年，多年來處於中國商用車行業的領先地位。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通過東風乘用車公司）以及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的乘

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近年來，東風汽車集團加強新能源汽車業務，此項業務主要在東風電動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裝備製造業務目前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開展。

東風汽車集團的金融業務目前主要在以下公司開展：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1、商用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38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2種主要的卡車基本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基本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大部分商用車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目前主要通過四大銷售和服務網絡



進行銷售和服務，該銷售和服務網絡專為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商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構成了中國最廣泛的商用車銷售和服務網絡之一。

東風汽車集團所生產的商用車發動機除主要供集團內部裝車外也對外銷售。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東風系列和東風康明斯系列柴油和汽油商用車發動機。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生產系列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和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2、 乘用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成員生產的乘用車共

有28個系列，其中包括18個轎車系列、5個MPV車型系列和5個SUV車型系列。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目前通過遍佈全國的八個獨立管理的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服務，該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為一種品牌的乘用車提供銷售和售後服務，並由有關的東風合資公司或本公司管理。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內部裝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生產的乘用車發動機主要供外部銷售。

東風汽車集團除生產發動機外，還為乘用車生產系列汽車零部件，包括傳動系統(主要包括變速箱、離



合器和傳動軸等)、車身(主要包括所有衝壓件)、底盤(主要包括車橋、車架和底盤零件)、電子零部件和其他零部件。

3、其他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也通過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事汽車製造裝備的生產。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生產的裝備包括機床、塗裝設備、衝壓和鍛造模具以及量具和刀具。此外，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各種裝備的維修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II 年報期間業務運營情況

1、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該年度整車生產量和銷售量分別為1,434,376輛和1,430,742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按國內汽車製造商商用車和乘用車的銷售總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九年市場佔有率約10.5%。下表顯示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九年商用車和乘用車產銷量及按照銷量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生產量(輛)	銷售量(輛)	銷量市場佔有率(%) ¹
商用車	378,948	371,931	11.2
卡車	339,604	332,677	11.2
客車	39,344	39,254	11.1
乘用車	1,055,428	1,058,811	10.2
基本型乘用車	853,990	853,327	11.4
MPV	30,535	30,106	12.1
SUV	170,903	175,378	26.6
合計	1,434,376	1,430,742	10.5

¹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字計算

業務概覽

2、 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主要車型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

	東風汽車集團 銷售車輛數 (輛)	國內市場 銷量排名 ²
重型卡車	114,108	3
中型卡車	50,713	1
輕型卡車	167,856	2
基本型乘用車	853,327	3
MPV	30,106	3
SUV	175,378	1

²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各集團統計數字計算

3、 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17.58億元。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集團 銷售收入 (%)
商用車	21,982	24.0
乘用車	68,864	75.0
其他	912	1.0
合計	91,758	100.0



III 銷售和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通過十二個品牌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在中國進行汽車銷售和售後服務。這十二個品牌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分別各銷售某一公司生產的汽車並

進行售後服務，並由相關公司自行管理且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的其他成員。

商用車主要通過四大銷售服務網絡進行分銷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 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商用車公司)	東風(中重型)	292	604	32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輕型)	916	994	32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中重型)	172	598	29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柴	52	92	31

乘用車主要通過八大銷售和服務網絡進行銷售和售後服務。

	品牌名稱	銷售 網點數量	售後服務 網點數量	覆蓋省份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雪鐵龍	292	306	32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標緻	165	165	30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	東風日產	391	391	32
東風柳州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風行	470	260	32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本田	260	260	32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鄭州日產	789	438	32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皮卡)	916	994	32
東風乘用車公司	東風風神	72	72	31

IV 產能、產能分佈及未來擴展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整車總產能約為142.2萬輛，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50萬

台，其中商用車整車產能約40.2萬輛，商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22萬台；乘用車整車產能約102萬輛，乘用車發動機總產能約為128萬台。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汽車及發動機產能分佈詳情。

1、 商用車產能

1.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9.4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0.2
東風特種商用車公司	0.6

1.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22

2、乘用車產能

2.1 整車

公司	產能 (萬輛)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50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0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8
東風乘用車公司	4

2.2 發動機

公司	產能 (萬台)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36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38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18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36

根據對未來汽車市場發展預計和東風汽車集團發展規劃，在不斷提高產能利用率的前提下，東風汽車集團產能將逐步提升，

以滿足產品生產的需要，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末汽車整車產能將提高到約170萬輛。

V 二零零九年投資情況及未來兩年投資計劃

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按照審慎投資原則，嚴格投資管控，全年共完成投資約為人民幣63億元。圍繞以下重點方面穩步推進專案投資工作：

- (一) 合理安排新產品導入和新車型專項投入，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國家產業調整振興規劃的政策要求，適時推出適應市場的產品。
- (二) 在金融危機和國家政策刺激的雙重背景下，審慎處理產能建設投資，最大限度規避投資風險。
- (三) 加強自主品牌建設和自主研發能力投入，以適應東風汽車集團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

未來兩年將根據東風汽車集團戰略規劃和事業計劃，推進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合理安排新車型和新產品導入，循序推進產能建設，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和技術提升，優化投資結構。預計二零一零年投資總額將超過人民幣90億元，二零一一年投資總額將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VI 研發與知識產權

(一) 新產品開發及自主研發

- 1、 商用車領域：D310、D530平台繼續進行天龍、大力神、天錦系列專案的適應性開發工作，進一步提升了DCi11、4H發動機及適用車型的品牌效應；完成了全新一代輕卡F91A的開發工作，年底順利實現投產；第三代東風系列輕卡研製及工業化專案，在成功投放市場後，繼續進行適應性開發工作，使東風輕型車水準達到國內領先。
- 2、 乘用車領域：首款自主品牌B級三廂車風神S30完成了品質改進等各項開發工作，達成預期品質目標，順利實現投產和銷售；完成兩廂車H30開發工作，產品公告已發佈，並成功下線；發動機、其他級別平台的開發也都在緊張進行中；各合資子公司的研發部門加快了新產品導入速度，東風本田思鉑睿、東風雪鐵龍C5等多款新車型開發成功並陸續投放上市，為集團的發展增加了後勁。

- 3、 新能源汽車：全面推進EQ6111HEV基本型油電混合動力客車的產業化進程，完成十城千輛混合動力客車的研發、生產及運營工作；11米純電動客車完成開發，並在國內率先批量投放；B級混合動力轎車(BSG)完成開發和公告申報；EV純電動微型車完成項目策劃；加快大馬力CNG、LNG發動機的開發工作，加大乙醇燃料汽車開發力度，提升清潔燃料汽車的技術優勢。

(二) 科技創新能力持續加強

繼「東風1.5噸高機動性越野汽車研製」專案榮獲二零零八年「國家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後，二零零九年，「東風混合動力城市客車節能減排關鍵技術」專案再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全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獎」13項，其中二等獎3項、三等獎10項。

VII 履行社會責任

(一) 節能與環境保護

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各單位、公司切實落實節能減排責任，順利達成節能減排目標。與二零零五年相比，二零零九年萬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約36%，減少COD排放約25%，減少SO₂排放約35%。

(二) 安全生產

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全年安全事故較二零零八年同比下降約40%，無死亡事故發生。

(三) 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 1、 健全薪酬激勵體系。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完善以崗效工資為主體的薪酬制度。推進、落實勞務工薪酬制度優化，實現與其他員工同工同酬。
- 2、 完善員工社會保障體系。二零零九年，東風汽車集團按時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金；完善了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並為全體員工建立了補充養老和醫療保險，為全體員工購買大病商業醫療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形成全面和全員的立體保險體系。

VIII 業務展望

中國汽車市場，尤其是乘用車市場已進入大眾消費時代，國內汽車市場將保持持續較快增長，同時將會伴隨新的市場結構特徵。

二零一零年國產汽車總銷量預計將達到1,500萬輛以上。

而根據目前東風汽車集團的產能狀況和對未來市場形勢的判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將在未來兩年著力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

在產品方面，未來兩年，東風汽車集團在乘用車方面預計有8款左右新品推出，包括中高級轎車、中級轎車、緊湊型轎車、SUV和MPV等。商用車方面有2個系列的產品推出，其中包括中高檔輕卡和歐洲輕客。

同時東風汽車集團將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和資源使用效率，力爭在行業中做到成本領先、品質領先、收益領先。使東風汽車集團能夠在產銷能力、市場影響力及財務業績等方面，不斷鞏固和提升在中國汽車行業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以人民幣7.97億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以下簡稱自主品牌業務)。由於本公司及自主品牌業務在該收購行為前後均在東風汽車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收購自主品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相應地，自主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原賬面值入賬，而本集團於收購自主品牌業務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因合併自主品牌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以計入自主品牌業務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所收購業務一直為本公司一部分。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17.5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705.69億元增加約211.89億元，增長約30.0%；本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5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9.5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95億元，增長約58.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72.54分，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5.90分增加約人民幣26.64分，增長約58.0%。

本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5.14億元，比去年的約人民幣72.7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2.44億元，增長約182.2%。

收入

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我國汽車市場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份開始出現下滑和低迷，汽車工業發展面臨嚴峻形勢。二零零九年，得益於宏觀經濟和行業振興政策的推動及國內汽車市場剛性需求釋放，我國汽車工業實



現了快速恢復和發展，市場需求結構得到優化。二零零九年二月份，中國汽車市場結束下滑勢頭，產銷量逐步回升，從三月份開始產銷量月月超過百萬輛，全年汽車產銷、乘用車產銷實現雙雙超過千萬輛的歷史性跨越。

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全年銷售汽車約1,364萬輛，同比增長約46.2%。其中乘用車銷售約1,033萬輛，同比增長約52.9%，狹義乘用車(除去交叉型乘用車)銷售約838萬輛，同比增長約47.2%；商用車銷售約331萬輛，同比增長約28.4%，除去微型卡車，商用車銷售約281萬輛，同比增長約22.7%。

東風汽車集團本期累計銷售汽車143萬輛，同比增長約35.2%，其中乘用車(無交叉型乘用車)銷售106萬輛，同比增長約45.6%；商用車(無微型卡車)銷售37萬輛，同比增長約12.2%。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0.5%，其中乘用車約為10.2%，商用車約為11.2%。除去交叉型乘用車及微型卡車，東風集團市場佔用率約為12.8%，其中乘用車約為12.6%，商用車約為13.2%。

本年，東風汽車集團汽車銷量增長幅度低於行業整體增幅，乘用車、商用車的市場佔有率較上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1)商用車方面，國內中重型卡車需求不足，低端經濟型貨車成為市場的主要增長點，東風集團缺乏相應的產品供應；(2)乘用車方面，在購置稅減半政策的刺激下，1.6L及以下經濟型乘用車成為市場高速增長的主導力量，集團內東風本田汽車公司無相對應的產品銷售，其全年增幅僅28.4%，不僅遠低於行業增幅，亦低於集團乘用車

整體增幅約17個百分點。另外，集團內有1.6L及以下經濟型乘用車銷售的神龍汽車公司銷量增幅高於行業增幅(不含交叉型)、東風日產乘用車公司則與行業增幅基本持平；(3)東風汽車集團整車產能利用率已達到100.8%，產能的限制也對銷量的擴大產生了影響。

本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17.5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705.6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11.89億元，增長約30.0%。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68,864	1,058,811	48,660	727,392
商用車	21,982	371,931	20,980	331,402
其他	912	不適用	929	不適用
合計	91,758	1,430,742	70,569	1,058,794

註：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汽車銷售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本年，本集團乘用車的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486.6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02.04億元至約人民幣688.64億元，增幅約為41.5%。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

幣398.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3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588.32億元，增幅約為4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東風汽車集團緊緊抓住市場回暖有利時機，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大力開拓市場。在產品線佈局方面，為適應市場新的變化及需求，快速拓展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產品，使品種達到20餘款，佔乘用車總量的65%。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東風雪鐵龍世嘉受到市場的熱捧，全年銷售超過7萬輛；東風日產新軒逸、新天籟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騏達+頤達保持穩定增長；為應對無1.6L及以下產品銷售帶來的不利局面，東風本田致力於差異化行銷策略，開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行銷工作，新思域上市後在同級別車型(1.8L)銷量處於第一位，CR-V已連續3年高居SUV銷量冠軍。此外，市場開拓工作更加細緻、深入，不放過每一個商機。在精耕細作傳統市場的同時，進一步深化二三線城市、農村市場開拓，創新行銷方式，提升銷售能力，進一步加強與政府及大型企業的合作，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和搶抓集團採購機遇，也是銷量及收入擴大的重要因素。

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209.8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02億元至約人民幣219.82億元，增長約4.8%。其中商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約人民幣180.0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6.34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196.36億元，增長約9.1%。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特別是一季度，受宏觀環境和總體市場情況影響，商用車銷售處於低迷狀態。下半年，世界經濟進入緩慢復蘇進程，我國經濟回升向好的基礎逐步穩固，市場信心顯著增強，投資保持較高增長，大宗物資運輸量穩步回升，對國內商用車需求形成有力支撐。集團緊緊抓住市場發展機遇，積極開拓市場，加速結構調整和技術升級，使下半年商用車銷售出現穩健增長，且增速逐步加快。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集團銷售商用車21萬輛，比上半年銷售16萬輛增加約5萬輛，增長幅度約31.3%；實現整車銷售收入約120.29億元，比上半年約76.07億元增加44.22億元，增長幅度約58.1%。

為減少中重型商用車需求下滑帶來的不利影響，集團進一步調整重、中、輕品種結構，特別是適時推出的適應農村市場的部分車型取得良好市場效果。但由於高單價的中重型卡車所佔商用車總銷售量比重下滑，銷售結構的變化致使商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的增幅低於銷量的增幅。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本年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742.74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86.8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5.86億元；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74.84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18.8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6.03億元，增長約47.2%；毛利率從去年的16.8%上升2.3個百分點至本年的19.1%。

本年，乘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9.0%上升至本年的約20.6%，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亦從去年的約18.2%上升至本年的約20.7%。這主要因為(1)通過銷售結構的調整，毛利率較高的如東風雪鐵龍世嘉、東風日產新軒逸及騏達+頤達、東風本田CR-V銷量比重進一步增大；(2)原材料價格較二零零八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3)本集團持續實施降成本計劃，通過提高國產化率、採購及技術降成本等措施，抵銷了因匯率變動帶來的KD件採購成本增加。

本年，本集團商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1.6%上升至本年的約14.1%，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11.5%上升至本年的約14.2%。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1)本年原材料價格低於上年同期水準，以及集團各單位採取的有成效的降

成本措施；(2)儘管中重型商用車銷售比重下降，但集團毛利率較高的新型重卡東風天龍大力神及新型中卡東風天錦銷量的擴大，改善了整體毛利率水準。該兩車型二零零九年分別銷售48,820台及10,549台，比二零零八年38,333台及1,744台分別增加10,487台及8,805台，分別增長約27.4%及504.9%。

其他收益

本年，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2.28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2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1)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專案而給予的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85億元；(2)鋼材和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的增加約人民幣1.14億元；及(3)本年銷售狀況良好，現金流充足，增加銀行定期存款令銀行存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0.53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2.97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3.7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9.18億元；佔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的比重，從去年的約4.8%，減少約0.1個百分點至約4.7%。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產銷兩旺，運輸成本提高；及為配合推銷多款新車型，增加廣告及展銷費用、市場開拓費用以及對經銷商的獎勵。

管理費用

本年，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1.3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6.5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83億元。其原因主要是員工成本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的增加。本年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攤分金額約為人民幣0.19億元，去年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攤分金額錄得約人民幣0.91億元的回撥，由此導致管理費用的增幅增加約人民幣1.10億元。本年，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對管理費用的控制，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3.8%下降0.4個百分點至3.4%。

其他費用淨額

本年，本集團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31.1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9.7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40億元，主要由於(1)技術開發及轉讓費用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4.50億元增加約人

民幣6.37億元至約人民幣20.87億元；及(2)本年因滙率變動產生滙兌損失約0.31億元，去年同期為滙兌收益約2.29億元；(3)因銷量增加，保修準備由去年的4.1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76億元至約人民幣6.90億元。

人工成本

本年，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9.6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2.4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19億元，原因是汽車產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及一般工資福利上調。本年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攤分金額錄得約人民幣0.19億元，去年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攤分金額約為人民幣0.91億元的回撥，導致人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0億元。

折舊費用

近年來，本集團為拓展業務，持續加大產能的投入，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投資，使得本年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23.22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2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97億元。

財務費用

本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45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9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4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的貸款利率低於二零零八年。另外，集團採取發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銀行票據貼現等低資金成本的融資方式，也有效降低了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年，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6.71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4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24億元。本年實際稅率為19.9%。較去年的實際稅率13.5%上升約6.4個百分點。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若干成員的稅率因稅率政策變動而有所調升。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0,514	7,270
來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2,994)	(8,05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40	88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60	106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2.50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39.5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95億元，增長約58.0%；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72.54分，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5.90分增加約人民幣26.64分，增長約58.0%。

本集團本年的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6.8%，較去年的5.6%，增加約1.2個百分點。

本集團本年的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25.3%，較去年的19.9%，增加約5.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5.14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0.30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35億元；(3)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2.80億元。本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表現強勁。

本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9.94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而購買約人民幣30.11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收購東風自主品牌乘用車項目支出約人民幣7.97億元；(3)本年增加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84.96億元。

本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6.40億元，主要為(1)集團本部本年發行中期票據30億元；(2)支付股東約人民幣3.88億元的股息。

本年，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1.60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173.69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達人民幣327.84億元，比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

民幣141.28億元，強勁增加約人民幣186.56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28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4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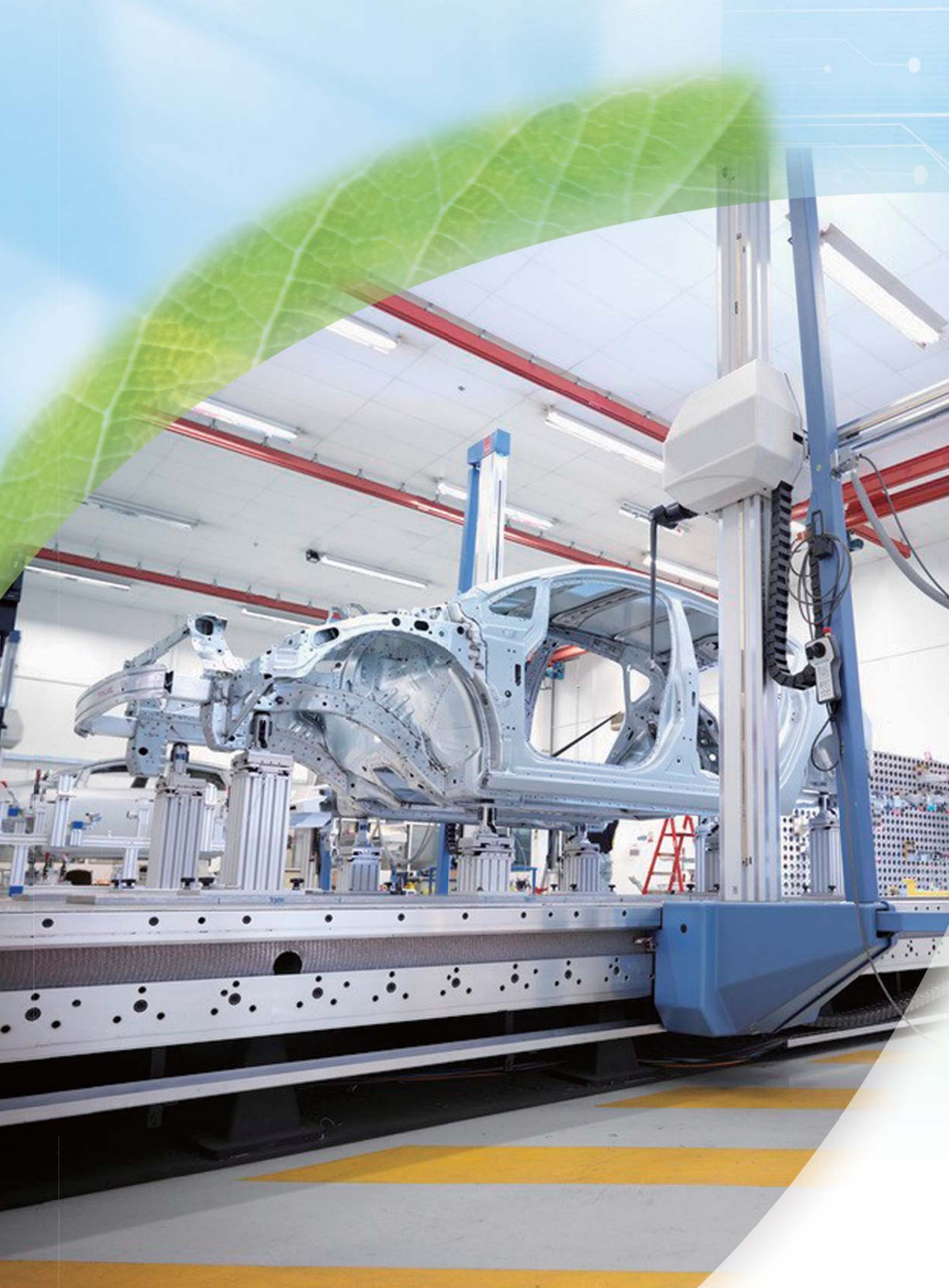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按總借貨為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42.7%，比二零零八年的39.4%提高了約3.3個百分點。

本集團本年的流動比率為1.19倍，比二零零八年的1.08倍有所提高。本集團本年的速動比率為1.02倍，比二零零八年的0.81倍有較大提高。

本集團本年加強存貨控制，存貨週轉天數為43天，比二零零八年的58天有較大改善。

本集團應收賬款(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的45天增加至49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的11天下降至7天。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的34天增加至42天。本集團利用主要由具信譽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加強行銷力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及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執行董事

徐平，52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熱電廠廠長。二零零一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書記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六月)、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六月)、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七月)。現任全國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全國第十七次黨代會代表。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劉章民，60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和總裁。高級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工業企業財務專業。一九七零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財會部部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兼任東風汽車公司總會計師。並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七月任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周周杰，57歲，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副總裁。高級經濟師。一九七二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東風汽車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董事長，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李紹燭，49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一九八三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曾擔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范仲，56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之前，曾任遼寧省北票市副市長。二零零三年進入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並出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副書記，並擔任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53歲，本公司董事。高級經濟師，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一九七一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五年四月任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歐陽潔，52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南大學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

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一九九七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起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劉衛東，43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武漢理工大學攻讀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並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一九八八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一年起任東風汽車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朱福壽，47歲，本公司董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中南財經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並任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委員、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副會長及中國跨國公司研究會副會長。曾先後擔任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司長、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國家人事部副部長及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

吳連烽，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南洋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該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主管銀行信貸工作。在一九九九年創辦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為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曾擔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還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政府選舉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九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楊賢足，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先後擔任過湖北省和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局長，郵電部、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中國聯通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50歲，本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出任東風汽車公司零部件事業部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任東風汽車公司規劃部部長。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還擔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和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會

獨立監事

溫世揚，45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民法和商法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對民法學、公司法、保險法等較深造詣，並發表諸多著作。任中國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常務理事。

鄧明然，56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獲有博士學位，是財務管理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曾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曾發表多本著作。任中國會計學會高等工科院校專業委員會副會長。

監事

葉惠成，59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一九六八年到東風汽車公司工作，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東風汽車公司紀委書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工會主席，

二零零三年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並出任第一屆、第二屆監事會主席。

周強，48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專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七八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車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東風汽車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任勇，46歲，本公司監事，高級會計師，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攻讀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一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公司副總經理，同年八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劉裕和，60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七一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李春榮，45歲，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船舶及船廠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華中工學院管理系研究生畢業，同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赴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監事。

康理，46歲，本公司監事，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洛陽工學院鑄造工業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攻讀華中理工大學鑄造專業並獲工學碩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現任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胡信東，42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及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湖北大學政治教育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獲荷蘭馬斯特裏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在東風汽車公司參加工作，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東風汽車公司辦公室主任。

盧綺霞，51歲，本公司聯席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董事。盧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汪舒鷗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汪向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侯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楊少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鄭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躍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張開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董事會報告書、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開展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業務、發動機及零部件業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在公司本部事業單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戰略、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79頁至198頁已審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業績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90元，並將提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2.53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上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若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獲得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回報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9頁至200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5。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捐款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總數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供貨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擁有直接股本權益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18，附註19和附註20。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股本並沒有改變。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2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405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4.09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本年共計生效19,483,009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35%，截至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生效36,182,740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65%；本年共計行權3,001,74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5.39%；截至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行權3,041,94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5.46%。

第二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本年共計生效12,566,961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40%，截至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生效12,566,961個單位，佔第二期期授予總量的40%；本年共計行權770,585個單位，佔第二期總量的2.45%；截至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行權770,585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2.4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 註：(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佔總股本比例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L)	1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L)	9.76	2.8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85,928,100(L)	6.51	2.16
		182,000(S)	0.01	0.002
		147,674,565(P)	5.17	1.71
UBS AG	H股	164,891,625(L)	5.77	1.91
		35,014,544(S)	1.23	0.41
Morgan Stanley	H股	162,989,529(L)	5.71	1.89
		11,958,081(S)	0.42	0.14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董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30至32頁。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是：

監事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33至34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權益或淡倉須紀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他們是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楊賢足先生。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員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共有

94,066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名)	佔總數的百分比
工人	54,124	57.6%
工程技術	10,262	10.9%
管理	21,464	22.8%
服務	8,216	8.7%
總計	94,066	100.0%

東風汽車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東風汽車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東風汽車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相關的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東風汽車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東風汽車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或行政的管理。

董監事在競爭業務中任職

東風汽車集團之業務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執行董事(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范仲先生)各自將其大部分時間用於管理本公司日常經營。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管理層亦不涉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范仲先生，為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董事長。朝陽柴油機從事柴油發動機的製造。該業務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業務競爭。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並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朝陽柴油機業務進行其柴油機製造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杰，為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起亞系列的乘用車，與東風汽車集團製造及出售的乘用車競爭。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公司的合資公司，其管理及運作一直獨立於東風汽車集團，此外，本公司概無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東風汽車集團有能力一直且已經公平且獨立於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業務進行其乘用車製造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東風汽車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東風汽車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遵守同業競爭協議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母公司遵守了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同意收購其自主品牌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對母公司自主品牌以下相關業務及資產的收購：

- (1) 生產自主品牌乘用車所需要的衝壓、焊接、油漆、總裝在內的四大主要工藝的全套生產線設備；
- (2) 與生產自主品牌相關的物流和倉儲業務；
- (3) 汽車零部件供貨商以及產品分銷網絡資源；
- (4) 生產自主品牌所涉及的相關人員；
- (5) 若干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和其他知識產權。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資料，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的最高年度限額)：

(以下關聯交易金額是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按全面合併基準「即未作比例合併調整前」編製)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就租賃(i)位於襄樊用作汽車試驗場的三幅土地(佔地面積合計1,892,684平方米)；(ii)本公司專業設備廠所用的五幅土地(原佔地面積合計114,447平方米變更為129,431平方米)；(iii)本公司動力設備廠所用的八幅土地(原佔地面積合計

112,924平方米變更為69,720平方米)；及(iv)東風(十堰)特種商用車有限公司所用的三幅土地(原佔地面積合計54,679平方米變更為34,064平方米)；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應付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萬元、2,691萬元和2,691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該應付租金按公平交易原則確定並反映價格，並經獨立估值師確認該應付租金不高於當前市場價格。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東風汽車集團可在租賃到期十二個月前向東風汽車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東風汽車公司為租賃續期。東風汽車集團可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租用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倘終止若干土地租賃，則東風汽車集團應付租金會相應減少。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除非東風汽車集團未經東風汽車公司同意而改變租賃物業的用途，否則東風汽車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東風汽車集團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租賃。

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在中國政府授予東風汽車公司的權利範圍內使用租賃物業。倘東風汽車集團擬更改部

分或全部租賃物業的用途，東風汽車集團應知會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應在30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更改，如同意，應向監管機構申請所須批准。

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支付有關租賃物業的土地稅、費用及其他法定開支。

本年度內，東風汽車集團就上述土地租賃交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金額為人民幣1,929萬元。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及資產簽署協議，並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作為開展自主品牌業務的一部分，土地租賃面積為752383.17平方米，年租金為1,653萬元；房屋租賃面積為190855.92平方米，年租金為3,022萬元。二零零九年，就上述土地租賃和房屋租賃，本公司分別向東風汽車公司支付土地租賃費和房屋租賃費826萬元和1,511萬元。

2、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議，根據協議，自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開始，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或促使母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議」）；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議」）；及
- (iii) 供電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輔助服務協議，東風汽車集團同意，倘其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則東風汽車集團會授出使用母公司集團輔助服務的優先權。此外，東風汽車公司與本公司同意母公司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輔助服務，惟不得影響其根據輔助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若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輔助服務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相關輔助服務。東風汽車公司不會且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服務。

母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的成員公司可就彼等提供或需要的相關輔助服務訂立特定協議，載明提供相關產品及／或輔助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協議須按照有關輔助服務協議的規定訂立。

各輔助服務協議規定特定協議的各方可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提供任何產品及服務。然而，倘東風汽車集團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輕易獲得若干輔助服務，則東風汽車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終止提供該類輔助服務。

上述輔助服務須以(i)政府定價提供；(ii)倘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以政府指導價提供；及(iii)倘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提供。市場價為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水電及蒸汽的價格目前由政府釐定。

上述輔助服務將於各曆月月底由母集團成員公司基於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輔助服務的實際用途收費。輔助服務費用將透過東風汽車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不得延期支付。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水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0.90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48億元。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蒸汽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1.35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約為人民幣0.78億元。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電供應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約為人民幣9.60億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7.44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輔助服務協議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 3、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互相供應協議」)
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協議(「互相供應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根據互相供應協議，朝陽柴油機不會(i)按遜於給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柴油發動機；或(ii)按優厚於東風汽車集團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給予朝陽柴油機的條件從東風汽車集團購入任何汽車零部件。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倘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協議雙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汽車零部件。在上文的規定下，倘朝陽柴油機所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無法滿足東風汽車集團要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汽車零部件。

此外，根據相互供應協議，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有關產品，惟不得影響其根據相互供應協議向朝陽柴油機提供的汽車零部件。朝陽柴油機將優先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集團將根據實際需求分批次購買柴油發動機。購買柴油發動機的代價將透過東風汽車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且不得延期支付。

經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公告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朝陽柴油機向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關聯交易的年度限額

約為人民幣0.75億元。朝陽柴油機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實際支付東風汽車集團人民幣0.23億元；(ii)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之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9.88億元。東風汽車集團就採購柴油發動機實際支付朝陽柴油機人民幣6.46億元。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朝陽柴油機為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朝陽柴油機視為本公司關聯人士，而互相供應協議則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4、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此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免費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5.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根據中國的地方規例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

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這些款項支付給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進行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東風汽車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一切事宜。

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包括：按照聯交所規定，東風汽車集團現有及日後共同控制實體按照與規管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進行規管，因而產生的東風汽車集團其他持續關聯交易如下。

- (i)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按下述方式定期向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一經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共同控制實體開始製造新車型，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將會與外國合資企業方進行磋商，以釐定生產該車型所需各零

部件的議定價目表。根據適用於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的有關代表與合資企業方就釐定議定價目表進行的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互相獨立；概無合資企業夥伴能影響本公司同意某些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及因而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准。因此，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多款汽車零件的市價並非可隨時得知。因此，本公司代表倚賴其對行業標準的認知及彼等以往於類似磋商中所獲的經驗，釐定議定價目表是否適當。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方有關製造該款車型所需的所有零部件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所有可能提供相等零部件的本地中國供貨商索取報價，以釐定是否可獲得(1)最佳質量；(2)可準時付運；及(3)價格最具競爭力的其他可行供應。倘可另覓供應，將自共同控制實體的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剔除有關零部件，而共同控制實體會向本地供貨商採購該零部件。該過程將在整個製造汽車周期持續進行。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外國合資企業

方的議定價目表會不時修訂，以反映原材料價格、滙率波幅、通脹及其他因素。

上述過程稱為「國產化」，是相關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共同控制實體的既定優先事項。

共同控制實體代表及合資企業方的議定價目表一經釐定，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將向合資企業夥伴分批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以滿足共同控制實體不時對不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的需求。

倘無法以較相宜價格(或較有利條款)自本地供貨商取得具相同質量或所需規格的汽車零部件，則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僅可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共同控制實體與本公司合資企業夥伴(或該合資企業夥伴的附屬公司)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訂立的合同，

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批准，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進行交易。因此，共同控制實體與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的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採購，乃按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所有該等基本參數載於合營企業合同，並將於合營企業期間仍然生效。

由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屬於持續關聯交易，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條款)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公平原則磋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11.85億元。

- (ii)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是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的一部分。成立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製造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售予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中國的另一主要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東風汽車公司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權益其後轉入本公司名下。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僅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而採購價格應能使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從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所獲投資回報的比例與最初投入該兩間公司的投資額比例(其中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60,060,000美元，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139,940,000美元)相等。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

司的股本權益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與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相關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之間有關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的商討將持續由本公司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彼此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可影響本公司同意可能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共同控制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交易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批。因此，所進行磋商均以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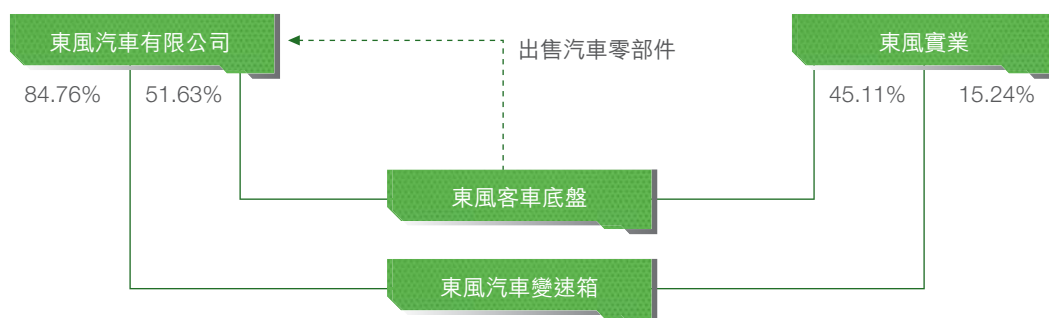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本田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零部件將會繼續有效，直至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及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合併為單一實體為止，並且僅在中國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方可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實業有限公司(「東風實業」)及派恩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東風客車底盤」)51.63%、45.11%及3.26%的股本權益。東風實業亦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其84.76%股本權益)15.24%的股本權益。

- (iii)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實業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汽車變速箱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擁有東風客車底盤45.11%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的規定，東風客車底盤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屬持續關聯交易。

東風實業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東風汽車公司的任何股權，而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亦無持有東風實業的任何股權。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其製造的客車底盤乃於兩間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規定分批進行(惟不受框架協議所規限)。

出售客車底盤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客車底盤採購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商用车製造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

個基本部分，因此預期於上市後仍將會繼續進行。由於東風汽車底盤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將受到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東風汽車底盤將不能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未必符合其(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此外，至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方面，(包括東風汽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零部件，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匯報程序，以確保重大交易(根據每項交易的貨幣價值)獲匯報予其董事會。為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相關部門匯報涉及上市規則的交易，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部均會採取經營程序，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則會與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討論有關遵從上市規則的所需步驟。因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至本公司將可借著該等匯報程序同意東風汽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0.67億元。

(iv)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持協議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使用費，乃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將予訂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的期限均須受傘式協議規管及／或在推出新車型之前個別訂立。就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其與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已訂立及日後將訂立的所有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的條款均由傘式協議規管。其協定形式由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在各方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前商討，並於簽署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企業合同時議定。因此，傘式協議的條款乃由各獨立第三方

按公平基準議定。傘式協議為期10年，載有詳細條款，以規管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就訂立各技術許可證釐定代價的方式。傘式協議亦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技術代價的條款，該代價以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一條固定公式釐定)的形式收取。

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由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持進行的所有磋商，一般將由本公司作為合資企業夥伴直接進行，或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提名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共同控制實體、彼等的附屬公司與彼等的合資企業夥伴就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持進行的上述磋商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一般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持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此外，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上述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持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23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和技術支持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已有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v)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增值加工費(「風神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及若干其他 Jetford Inc. 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風神汽車有限公司(「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持續提供相關汽車增值加工服務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服務於履行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部分促使成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业安排而訂立的既定合同責任時提供，且服務的代價亦根據該等責任釐定，據此本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期間，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各間合資公司(包括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將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若干增值服務，作為該等服務費付款的回報，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因而可通過於該等合資公司的直接和間接股本權益每年收取一筆可變款項(根據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該等合資公司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每年調整)。

由於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他 Jetford Inc. 聯屬公司均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他 Jetford Inc. 聯屬公司不會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可能並不符合其利益(因而未必符合本

公司利益)的條款。此外，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包括風神服務)方面，經已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匯報程序，以確保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匯報重大交易(按每項交易的貨幣價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納的經營程序要求彼等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相關部門匯報涉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交易，相關部門將與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商討遵守上市規則必需採取的步驟。因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至本公司可藉該等匯報程序同意風神服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 Jetford Inc. 分別擁有廣州風神60%及40%的股本權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廣州風神及 Jetford Inc. 分別擁有風神汽車45%、30%及25%的股本權益。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 Jetford Inc. 分別擁有東風裕隆汽車銷售51%及49%的股本權益。

Jetford Inc. 乃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下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1(4)

條，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各自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且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提供增值加工服務屬於一項持續關聯交易。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風神汽車及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支付增值加工費。

(v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

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或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進行採購汽車零部件磋商時，通常一方為本公司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而另一方則為有關合資企業

夥伴提名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在此方面各自獨立，因此概無合資企業夥伴會影響本公司同意未必符合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此外，根據適用的合營企業協議的合同條款，有關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的磋商將由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指定的共同控制實體高級職員進行。由於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合資企業夥伴互相獨立，故並不能夠影響其他共同控制實體同意未必符合該共同控制實體(因此亦包括本公司)的利益條款。因此，該等磋商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而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乃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分別持有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

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逾30%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均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與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沖抵後的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10億元。

(vii)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至二零五三年向東風

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存繼期間。由於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日產合營企業租約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合計247幅土地，總面積約6,193,777.4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並已具備工業基礎設施。

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租金」）的年租總計為人民幣1.57億元。首個租賃年度內（由起租日期至該歷年結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應付的租金為應付租金的10%，並根據該首個年度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自租賃期的第二、三及四年起，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應付租金分別為應付租金的50%、70%及90%。於第五年支付應付租金全額。自起租日期起滿六周年（即二零零九年）當日起及此後每三年，日產合營企業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可根據日產合營企業租約所載的指引調整。經調整租金須不得少於緊接的前一期間應付租金的85%，且不得超過緊接的前三年的租金115%。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可舉行會議及真誠討論於租約開始日期第六周年屆滿前的六個月期間及其後任何三年期間應付租金的調整。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

風汽車公司未能就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達成共識，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將聯合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決定租賃土地的公平市值，而該估值將成為各方就經調整租金進行討論時的依據。

土地租賃合同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獨立估值師已確認，土地租賃合同的租金費用並未高於現行市場租金。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決定，暫不調整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金。由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調整租賃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面積而引起的租金變動，按照原各幅出租土地標準租金相應調整應付租金，並簽訂新的土地租賃協議。租用土地由合計原247幅變更為231幅土地，總面積原約6,193,777.41平方米變更為6,022,680.52平方米。主要是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退租引起總面積減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人民幣1.45億元。

(viii)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均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本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且均為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成立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製造汽車零部件於中國國內銷售及出口至海外的本田集團公司，並憑藉規模經濟為該等公司帶來相應利益。因此，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所有現有及日後將進行的有關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的磋商，在過往及將來均由代表東風本田汽

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本公司代表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程序，本公司指定的代表有權批准在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然而，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重大或複雜的交易，必須向本公司相關部門報告及獲其批准。因此，該等銷售在過往及將來均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而銷售車零部件的代價則根據一般市場及商業條款分批議定(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ix)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風客車底盤」)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用車製造業務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製造其產品。

為確保東風客車底盤可以最優惠的價格購得汽車零部件，在選擇每批汽車零部件的供貨商之前，東風客車底盤通過投標過程。在該投標過

程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貨商享有的待遇無異。

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需要視乎其產品的預計需求而定，而對產品的需求長期以來波動不定，難以準確預測。為有效地計劃存貨量，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如東風客車底盤)通常根據所製造的汽車零部件的預計短期需求，分批訂立汽車零部件採購合同(惟不受框架協議規限)。

由於東風客車底盤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東風客車底盤將會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可能並不符合其(因此亦包括本公司)利益的條款。

在該等採購當中，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如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車輪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傳動軸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懸架彈簧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客車底盤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採購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6億元。

(x) *Jetford Inc.*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Jetford Inc. 擁有廣州風神(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40%的股本權益。因此，Jetford Inc. 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Jetford Inc.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屬於持續關聯交易。

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日常業務中定期向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Jetford 採購」)。採購自 Jetford Inc. 的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乃使用 Jetford Inc. 獨有技術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而製造。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適宜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之前，將會持續從 Jetford Inc. 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

該等採購根據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產銷計劃及視乎 Jetford Inc. 不時的報價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分批方式進行。本公司繼續分批進行 Jetford Inc. 採購。並無就 Jetford 採購建議指定期間。

由於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各方之間的所有磋商將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將不會影響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可能

並不符合其(因此以至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此外，經已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包括 Jetford 採購)實施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匯報程序，確保向其董事會匯報重大交易(根據每項交易的貨幣價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納的經營程序，要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相關部門匯報涉及上市規則的交易，相關部門將與本公司及其合資企業夥伴就遵守上市規則必需採取的步驟進行商討。因此，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至本公司可藉該匯報程序同意Jetford採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支付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0.07億元。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述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而就(i)、(iv)、(vi)(即披露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年度總幣值淨額)及(ix)段所述的豁免而言，僅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共同控制實體沒項交易的價值可能構成披露有關共同控制

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數據，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此外，就上述(ii)、(v)及(viii)段所述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4)條所披露的總代價及額外條款將構成披露相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數據，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所訂定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

7. 涉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測算，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共存款人民幣4.46億元。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0.32億元。

8.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相互供貨協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東風鴻泰武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風鴻泰」)訂立相互供貨協議(「相互供貨協議」)，據此東風汽車集團同意與東風鴻泰相互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相互供貨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雙方同意因一方破產或重組等特定事件發生而終止。

相互供貨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同，據此協議雙方應優先採購對方的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在不違反上述者之前提下，倘東風鴻泰供應的整車或汽車零部件在任何方面不能滿足東風汽車集團的需求，則東風汽車集團可向第三方採購有關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同時，根據相互供貨協議在不影響向東風鴻泰供應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下，東風汽車集團有權向第三方供應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東風汽車公司通知，東風汽車公司已取得東風鴻泰91.25%權益。東風汽車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東風鴻泰成為東風汽車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後，亦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間的相互供貨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

東風汽車集團或東風鴻泰彼此相互供應整車及零部件須依據任何一方的實際需求，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本公司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鴻泰就相互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向彼此支付的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0億元及人民幣4.38億元。

9. 東風汽車集團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及資產的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及資產簽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對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以下相關業務及資產的收購：

- a. 生產自主品牌乘用車所需要的衝壓、焊接、油漆、總裝在內的四大主要工藝的全套生產線設備；
- b. 與生產自主品牌相關的物流和倉儲業務；
- c. 汽車零部件供貨商以及產品分銷網絡資源；
- d. 生產自主品牌所涉及的相關人員；
- e. 若干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和其他知識產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通過內部資源)支付的對價為7.97億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東風汽車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聯交易均：

- (1) 屬東風汽車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 (4) 東風汽車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的關聯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聯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根據聯交所所授有關豁免(於本年報另行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東風汽車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由東風汽車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已按東風汽車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重大法律訴訟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

董事會報告書

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積極遵循建議最佳常規。詳見年報公司管治部分，第68至第76頁。

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年內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但須作出額外披露。詳情列載於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3.2。

審閱賬目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

案，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徐平
董事長

中國武漢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認真履行監督及其他各項職責，以確保公司健康、穩定、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通過查閱有關文件、公司資料、財務報告並列席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規定責任、其行為是否符合併促進股東利益進行了有效監督。

一、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召開了二次監事會，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都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先後審閱並通過：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審閱並通過了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零八年年年度核數師報告；審閱並通過了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以及初步業績公告；審閱並通過了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年度利潤分配和分紅派息方案以及審閱並通過了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和摘要。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依法治理的規範性文件，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以及執行公司各項管理制度等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二零零九年度的工作能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規範運作，工作認真負責，經營決策科學，並逐步完善了公司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

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並且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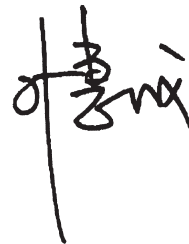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並審閱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九年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嚴格執行，有效保證了公司生產經營工作的順利進行；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全面、真實、客觀反映了東風汽車集團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客觀公正。

監事會認為東風汽車集團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是按照公允市場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的，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經營業績及資產狀況表示滿意，並希望面對二零一零年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汽車行業發展的新形勢、新局面，進一步加強經營風險防範，控制成本，促進產銷和財務業績穩健增長，為東風汽車集團長期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葉惠成

中國武漢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管治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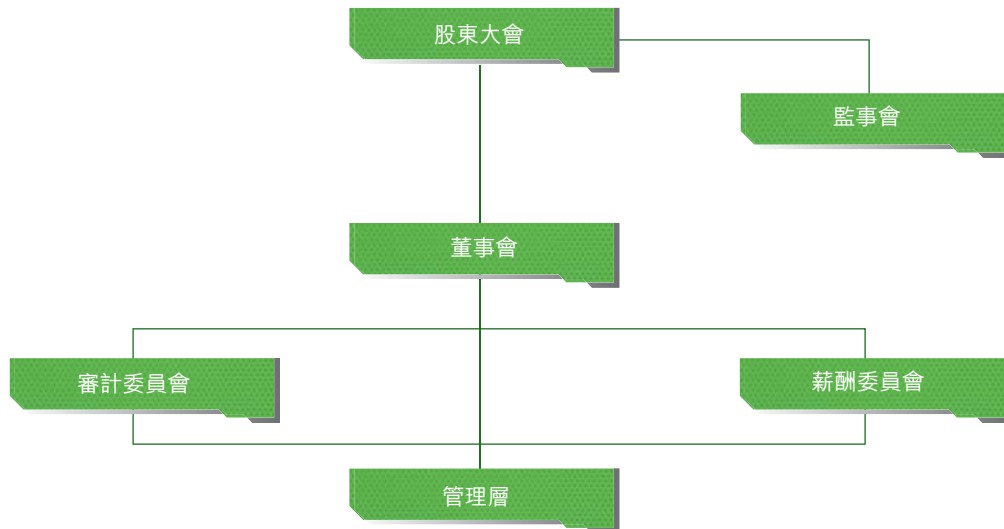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訂立的各項管治制度指導日常經營活動，並不時檢討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秉承誠信勤勉的企業理念，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提高公司

運作的透明度和獨立性，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治理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榮獲由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第五屆「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大獎」。

二、公司管治結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是以股東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及員工構成，管治結構中的各個單元在公司管治中都發揮著重要作用。



(一)、股東及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周年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盡量出席。

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了公司二零一零年年持續關聯交易及擬定的二零一零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並授權董事會酌情申請並發行直接融資債務工具。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度年度報告的相關事宜。

2、 主要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66.86%的股份。該公司從未發生超越

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

報告期內的其他股東資料及前十大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40頁。

(二)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的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且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公司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人數和人員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見本年報41頁。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孫樹義、吳連烽、楊賢足，其中孫樹義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工程師資格。在本年度報告時，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仍然是獨立人士。

獨立董事均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的規範運作提出意見，對關聯交易的公平、公正性以及關聯方資金往來的情況認真審核，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職責，其行為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董事指導活動

二零零九年，公司向全體董事發送了《聯交所關於信息披露的解釋和指導》、《《上市規則》修訂內容簡介》等資料，使全體董事及時知曉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最新法規、監管條例及其持續責任。二零零九年，公司秘書處共編製22期董監事通訊，為其提供最新的市場信息以及公司資訊。二零零九年，公司還為董事會安排了年度工作匯報、投資和融資工作匯報，以及組織董事考察公司有關業務單元和事業板塊。

通過資料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以及專業培訓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及行業發展環境，有利於董事了解其應盡的責任，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決策和有效的監督。

董事酬金

公司董事會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李紹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及吳連烽)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其職責包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楊賢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公司除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管理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核定。

本年度，公司支付3名獨立董事的酬金為每人每年(稅後)12萬元人民幣。

一 董事的證券交易

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的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 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主要事項包括：

- 審議年度、半年度業績報告；
- 審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
- 擬定董事酬金方案；
-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審議二零一零年度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事宜；
- 收購母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

董事會會議能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及作出迅速而審慎的決策。在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次數		備註
	董事會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及表決
徐平	6/6	100%	
劉章民	5/6	83%	
周文杰	5/6	83%	
李紹燭	5/6	83%	
范仲	5/6	83%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5/6	83%	
歐陽潔	5/6	83%	
劉衛東	4/6	67%	
朱福壽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5/6	83%	
吳連烽	6/6	100%	
楊賢足	4/6	67%	

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資料和信息，並在董事會召開時安排了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特別是公司重大項目的進展。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2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選任委員會成員，

使各委員會的工作能有效開展。其中審計委員會由1名非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按照《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二零零九年共召開了兩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專門委員會出席情況統計表(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姓名	職務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孫樹義(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楊賢足(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1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2/2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1

(三)、監控機制

1、 監事及監事會

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了監督。共舉行了二次會議，會議出席率(包括委託其他監事出席)100%，並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合規性和風險管理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東權益和集團資產。檢討工作包括由公司審計部對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以及外部審計師就法定審計工作中所發現的事項提交報告。

本年度，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審計部，圍繞著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以及監管這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討了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根據歷年所進行的檢討工作以及本年度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在本年度內以及截止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持續擁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營運、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發揮效力。

董事會亦認為。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可能發生的風險，而不能完全消除風險。因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僅能為本公司實現經營目標提供合理保障而不是絕對保證。

3、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離任或撤換事宜以及評估其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審計費用的合理性，並向董事會提

交建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撤換及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或授權。

本公司在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二零零九年度核數費用為人民幣1,260萬元。

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素質、二零零九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二零一零年的費用進行了討論和評估。審計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交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二零零九年關於合資格會計師的修訂意見，本公司決定二零一零年不再聘用全職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申報職能進行檢討，認為公司目前在機構、職能、業務流程、人員素質及業務培訓方面有足夠的能力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的正常開展。

(四) 管理層

本公司清晰界定董事長及總裁的職責，董事會與管理層職能分工，並在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作詳細界定，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亦保證了管理層日常經營管理活動的獨立性。

徐平出任董事長，劉章民出任總裁。董事長專注集團發展戰略和董事會事項，總裁則負責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活動和發展。

(五)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

本公司重視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地披露

可能對廣大投資者的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同時，東風汽車集團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報告，在參與美國媒體專業聯盟「遠見獎」評選中，獲得銀獎。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共發佈33期公告。本公司公告均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細內容請登陸 www.hkex.com.hk 和 www.dfm.com.cn 查詢。

2.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核心是有效溝通。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信息，通過定期與臨時公告，及時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以及可能影響投資者利益的有關事項，並通過公司網站，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公司或行業資訊等，使投資者及時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提高公司透明度。

本年度公司亦通過業績推介會、新聞發佈會、境外路演、日常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來訪、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保持與境外傳媒及投資者的緊密聯繫。全年共舉行大型路演及推介活動5次，日常接待投資者、分析員公司來訪約50次，安排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電話會議約70多場次。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和信任，樹立投資者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公司的認同，使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

3、 股東回報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促進股東回報，就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已派發現金股利3.88億元，每股0.045元人民幣。就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董事會建議派發年度現金股利7.76億元，每股0.090元人民幣，並將提交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79至198頁所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相關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呈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呈報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視乎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允呈報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下使用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收入 — 銷售貨物	5	91,758	70,569
銷售成本		(74,274)	(58,688)
毛利		17,484	11,881
其他收入	6	1,520	1,2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7)	(3,379)
管理費用		(3,138)	(2,655)
其他費用淨額		(3,110)	(1,970)
財務費用	8	(245)	(3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5	95
稅前溢利	7	8,409	4,807
所得稅開支	11	(1,671)	(647)
年內溢利		6,738	4,160
年內溢利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6,250	3,955
少數股東權益		488	205
		6,738	4,16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年內基本		72.54分	45.90分
年內稀釋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年內溢利	6,738	4,16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30	—
相關所得稅開支	(7)	—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3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761	4,1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264	3,955
少數股東權益	497	205
	6,761	4,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703	18,390
租賃預付款項		754	671
無形資產	16	2,001	1,758
商譽	17	479	4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	896	7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64	137
其他長期資產		1,081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11	1,366	7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444	24,14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741	9,356
貿易應收款項	22	1,685	2,101
應收票據	23	10,667	6,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649	3,77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592	4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1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7	6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27	3,405	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379	12,431
流動資產總額		60,245	36,300
資產總額		85,689	60,44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6,433	5,702
保留溢利	29	11,459	7,349
擬派末期股息	13	776	388
		27,284	22,055
少數股東權益		3,271	2,837
權益總額		30,555	24,8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4,424	1,781
其他長期負債		16	27
準備	31	102	129
政府補助金	32	94	83
遞延稅項負債	11	62	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8	2,1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8,414	10,275
應付票據	34	7,391	6,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4,391	8,28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503	333
計息借貸	30	7,217	6,919
政府補助金	32	—	23
應付所得稅		1,673	779
準備	31	847	537
流動負債總額		50,436	33,457
負債總額		55,134	35,5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689	60,449
淨流動資產		9,809	2,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53	26,992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9)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之前呈報)		8,616	1,363	2,792	4,554	388	17,713	2,686	20,39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2	—	33	—	(24)	—	9	—	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8,616	1,396	2,792	4,530	388	17,722	2,686	20,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5	—	3,955	205	4,160
撥至儲備		—	—	748	(748)	—	—	—	—
東風汽車公司向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的被收購方注資		—	766	—	—	—	766	—	766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2)	(2)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19(a)	—	—	—	—	—	—	7	7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38	3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97)	(97)
已宣告及支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388)	(388)	—	(388)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388)	38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8,616	2,162*	3,540*	7,349	388	22,055	2,837	24,89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按之前呈報)		8,616	1,363	3,540	7,458	388	21,365	2,837	24,20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2	—	799	—	(109)	—	690	—	6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8,616	2,162	3,540	7,349	388	22,055	2,837	24,8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	—	6,250	—	6,264	497	6,761
撥至儲備		—	—	1,364	(1,364)	—	—	—	—
東風汽車公司向共同控制下 的業務合併的被收購方注資		—	150	—	—	—	150	—	150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支付 的收購對價		—	(797)	—	—	—	(797)	—	(797)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79	7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142)	(142)
已宣告及支付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	(388)	(388)	—	(388)
擬派末期股息	13	—	—	—	(776)	776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6	1,529*	4,904*	11,459	776	27,284	3,271	30,555

* 該等儲備賬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64.33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02億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8,409	4,807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5)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31	44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	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	(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	(2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7	(11)	2
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	7	19	(91)
存貨跌價準備	7	19	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3	66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7	31	(229)
折舊	7	2,322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50	177
無形資產減值	7	1	30
商譽減值	7	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7	—	19
無形資產攤銷	7	367	252
財務費用	8	245	393
利息收入	6	(354)	(301)
		11,030	7,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35)	578
存貨減少／(增加)		596	(1,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少		—	7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71)	(13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15,280	2,8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70	45
準備增加／(減少)		283	(42)
政府補助金減少		(345)	(260)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11)	(22)
		22,197	8,4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197	8,453
已付利息		(310)	(490)
已付所得稅		(1,373)	(693)
		20,514	7,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514	7,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1)	(4,183)
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36)	(484)
購置無形資產		(613)	(498)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0)	(11)
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支付的收購對價		(79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a)	—	2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6)
於聯營公司投資		(21)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0	10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	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84	33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34	86
已收政府補助金	32	333	278
已收利息	6	354	301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增加		(1,708)	(766)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6,788)	(2,7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94)	(8,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2,520	12,632
償還借貸		(9,579)	(12,062)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79	38
東風汽車公司向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被收購方注資		150	76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42)	(97)
已付股息		(388)	(38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40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160	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9	7,1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7,369	7,209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32	584
預付租金		74	72
無形資產	16	180	22
於附屬公司投資	18	140	14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	13,037	13,037
於聯營公司投資	20	326	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11	19	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276	14,26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49	111
貿易應收款項	22	116	171
應收票據	23	7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857	1,2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11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1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02	1,177
流動資產總額		9,717	2,811
資產總額		24,993	17,074

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616	8,616
儲備	29	3,566	2,956
保留溢利	29	4,302	2,081
擬派末期股息	13	776	388
權益總額		17,260	14,0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	2,97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76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	1,024	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874	5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626	150
計息借貸	30	2,006	1,965
應付所得稅		211	211
準備	31	16	—
流動負債總額		4,757	3,033
負債總額		7,733	3,0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993	17,074

徐平
董事

劉章民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2.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97億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自主品牌業務」)(「業務合併」)。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的法律法規，業務合併的代價須基於中國註冊執業估值師對自主品牌業務的估值釐定。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自主品牌業務的估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7億元及人民幣7.92億元。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自主品牌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東風汽車公司共同控制，故收購自主品牌業務視為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因此，自主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原賬面值入賬，而本集團於收購自主品牌業務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重列，以計入自主品牌業務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所收購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一部份。

2.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及呈列基準(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本集團先前所呈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反映自主品牌業務收購情況的合併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按之前所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主品牌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已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營業績：					
收益—銷售商品	70,569	—	70,569	—	70,569
年內溢利/(虧損)	4,245	(85)	4,160	—	4,1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					
總資產	59,765	731	60,496	(47)	60,449
總負債	35,563	41	35,604	(47)	35,557
總權益	24,202	690	24,892	—	24,8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並依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自取得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當日起至該共同控制權終止日期按比例綜合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中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應佔份額。

3.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交易的收入、開支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按購入會計法入賬。該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與已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的付出资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和已產生或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加直接應佔收購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而所收購淨資產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則確認為商譽。

合併共同控制的業務時已合併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財務數據，猶如本集團於最早呈報的財務期間已收購該等業務。本集團及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按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時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本集團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收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值與所收購業務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本集團儲備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除若干情況下須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而須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完善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披露 — 分部資產資料披露(早期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 — 可出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五月)	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來自附屬公司、聯繫人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內確認，惟不再要求區分收購前後的溢利。然而，本公司派息時須考慮有否減值跡象。該修訂可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號(修訂本)容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按認定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號(修訂本)。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歸屬條件僅限於服務條件及業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不屬歸屬條件。倘獎勵因未能滿足公司或交易對手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而無法歸屬，則按註銷入賬。本集團並無訂立附有非歸屬條件的股份付款計劃，故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完善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按公平值確認的所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入賬之項目的公平值計量須採用三級公平值計量法的參數來源分級披露。此外，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層級間的重大轉換均須載列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修訂亦闡釋了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的流動風險披露規定。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具體規定實體基於可供首席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業績之用的業務分部數據呈報經營分部數據。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的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確定的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早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中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當中闡明，僅在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計量包含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方須呈報該等資產。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介紹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的變更。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的股權變動區分開來。股權變動將僅載列與擁有人所進行交易的詳情，非擁有人股權變動則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亦引入綜合損益表，所有收支項目均可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則均可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呈列於同一報表或兩個相聯報表均可。

(f)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規定，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須資本化。由於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現有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的規定，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可沽售金融工具及附有清算所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僅在滿足若干特性的情況下方可在有限範圍內歸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此等歸類為權益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的若干數據。由於本集團並無此等金融工具及責任，故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 (h) 國際財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修訂國際財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規定，實體須評估當將混合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剔除而重新分類時，是否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合約中獨立出來。該評估須根據實體首次成為訂約方當日或修訂合約令合約現金流量大幅變動當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情況作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規定，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單獨計量，則混合工具須整體仍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須入賬列為獲授獎勵之銷售交易的單獨組成部份。銷售交易所獲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積分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份。分配至忠誠度獎勵積分的金額參考信貸公平值釐定，遞延至贖回獎勵或清償負債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闡明房地產建造協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確認為建造合約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為商品或服務銷售協議的時間及方式。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造，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k)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提供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會計指引，包括闡明(i)對沖會計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間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ii)任何集團內實體均可持有對沖工具；及(iii)海外業務一經出售，有關投資淨額及視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累計損益須於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重新分類調整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l)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客戶資產轉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提供有關持續獲供貨商品或服務或同時獲商品或服務者自客戶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收購或建設該等項目之現金的會計指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m)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所有修訂。除採納若干修訂會引致會計政策變更外，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要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持作買賣的資產及負債並非自動歸類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術語「淨售價」改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此外，租後按普通業務成本常規出售的持作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租約到期時轉為存貨並列為持作銷售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金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規定獲授政府貸款(無息或低於市場利息者)須入賬列作政府補助金。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貼現現金流量用作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須作出額外披露(例如所採用貼現率及增長率)，該規定與貼現現金流量用作估計「使用價值」時的披露規定一致。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有權獲取商品或已獲得服務，則宣傳及促銷活動開支確認為支出。

刪除「極少存在(如曾有)有力憑證可支持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外的攤銷法入賬」字眼。本集團重估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後認為直線法仍然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涉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數字披露的 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款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方式 — 供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預付規定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結清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主要修訂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旨在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存在不同的過渡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有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個別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各方的出資、合營企業的經營年期，以及在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的經營盈虧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作：

- (a) 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對該合營公司的控制權，則視作附屬公司；
- (b)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20%以下的註冊資本且無共同控制權，對合營企業亦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權投資。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參予各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逐項確認類似項目分佔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但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一部分，但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的差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須每年一次或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多次對商譽賬面值作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內，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因並無產生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方為(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有關重大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計及估計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計算，詳情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殘值率
樓宇	10年以上至45年	3%
廠房及設備	5年以上至20年	3%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分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調整一次(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損益，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經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或無限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的專利權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15年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個別項目之開發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幾點時方可確認：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以及能獲取資源完成開發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首次確認開發支出後，會採用成本模式入賬，即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已撥作資本的開支於有關項目預計未來出售期間攤銷。

倘資產尚未使用，則會每年檢討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有否減值，惟倘年內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更頻密檢討。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收購成本減減值虧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凡租賃項目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屬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報價及無報價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確定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在極少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資產的性質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為擬按無限期待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而出售。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價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確定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在極少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並能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日時，則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實體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就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過往就該等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已經轉移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惟已根據「轉移」安排,在未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但並無轉讓及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與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惟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獲得的權利及責任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涉及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令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該等資產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或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有減值。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作出減值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倘貨款有浮動利率,計量減值虧的貼現率則為當期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所採用折現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撥備並無實際可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時,則會予以撇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撥回的金額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之後的金額，將由其他全面收入轉入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重大」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長期」則就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在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計量，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成本或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書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須賠償持有人所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以發出該等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調整。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清償現有責任所需費用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後的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相同貸款人改為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且未經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如金融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滙遠期及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外滙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現狀所產生成本按以下方式列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攤分的製造費用，惟借貸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原金額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準備後確認入賬。於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有關款項時作出呆賬估算。壞賬於確認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購入時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準備

當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於日後須導致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有關責任金額能準確估算時，則確認準備。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在損益表內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表外所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完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且在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轉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合理確保能收到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有關開支項目的補助金在補助擬彌償的費用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當補助金與資產有關時，會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計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準確計量，則確認為收入。確認收入前亦須滿足以下具體確認標準：

銷售貨品

收入於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且有關收入金額能準確計量時確認。

提供服務

收入乃參考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參照迄今各合約已耗用的工時佔估計總工時的百分比計量。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按可收回開支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應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a)。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由東風汽車公司設立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及補充醫療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b)。

現金住房補貼

現金住房補貼指向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的住房補貼計劃作出的付款。就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計劃時於損益表全數確認。就僱員現時所提供服務而給予的現金住房補貼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有關住房補貼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c)。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

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指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員工的工作需償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提前離職可換取的福利。於明確承諾按照詳細且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工作或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本集團會確認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有關離職及提前退休福利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7(d)。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股份支付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獲授股票增值權，惟僅可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交易」)。

現金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首次使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有關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附註7(e))，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會於有關期間列為費用，直至確認相應負債為止。有關負債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應資本化為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使用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特定借貸所作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就籌集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滙率換算。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將討論呈報期結算日的有關重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管理層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長期資產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長期資產有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水平以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保修準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準備依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適當時折現至其現值)確認。

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估計確認壞賬準備。當有跡象顯示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須確認壞賬準備。倘實際情況與當期估計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未來會計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經營業績。

5.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按組別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入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1,982	68,864	912	91,758
業績				
分部業績	151	8,579	(625)	8,105
利息收入	44	259	51	354
財務費用				(2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6	68	31	195
稅前溢利				8,409
所得稅開支				(1,671)
年內溢利				6,738
其他分部數據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2,214	382	3,076
— 無形資產	167	423	23	613
— 租賃預付款項	45	78	4	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5	1,715	102	2,322
無形資產攤銷	86	190	91	367
存貨減值準備	(15)	21	13	19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40	23	15	178
保修準備	205	485	—	690

5.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列)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0,980	48,660	929	70,569
業績				
分部業績	121	5,406	(723)	4,804
利息收入	52	198	51	301
財務費用				(3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36	(2)	95
稅前溢利				4,807
所得稅開支				(647)
年內溢利				4,160
其他分部數據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	3,259	206	4,280
— 無形資產	50	374	74	498
— 租賃預付款項	121	30	49	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	1,416	85	2,025
無形資產攤銷	30	160	62	252
存貨減值準備	147	54	—	201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98	65	29	292
保修準備	139	275	—	4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32	345	260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483	455
利息收入		354	301
提供服務		29	28
其他		309	184
		1,520	1,228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4,274	58,688
存貨減值撥備		19	201
折舊	15	2,322	2,025
無形資產攤銷*	16	367	252
核數師酬金		18	18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和樓宇的最低租賃費用		195	1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9))：			
— 工資與薪金		3,222	2,722
— 退休金計劃費用	(a)	501	444
— 醫療福利成本	(b)	195	142
— 住房現金補貼成本	(c)	15	15
— 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	(e)	19	(65)
		3,952	3,2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其他開支淨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1	4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1)	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5)	—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	150	177
無形資產減值	16	1	30
商譽	17	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	66
保修準備	31	690	414
研究成本		2,087	1,45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31	(229)

*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各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應付全體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7. 稅前溢利(續)

(a) 退休福利(續)

除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外，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位於湖北省的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除供款外，本集團對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現有安排和行政理由，各湖北實體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彼等各自須承擔的供款金額，直接向計劃支付。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僱員的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福利，而湖北實體亦繼續按其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根據計劃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退休金責任和其他退休金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b) 醫療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種定額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對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承擔醫療福利責任。

此外，湖北實體亦參與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醫療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湖北實體每月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而東風汽車公司則承諾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補充醫療福利責任。湖北實體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續)

(b) 醫療福利(續)

東風汽車公司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繼續承擔應付予湖北實體合資格僱員的補充醫療福利責任，而有關公司亦繼續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向補充醫療福利計劃供款。東風汽車公司亦同意補償本公司因湖北實體僱員向湖北實體索償補充醫療福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

(c) 住房現金補貼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承諾承擔向未獲分配住房或所分配住房未達規定標準的合資格僱員支付住房現金補貼的責任。本集團實施住房現金補貼計劃時的已退休僱員亦可享有該等計劃的福利。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加入共同控制實體的僱員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退休僱員並不享有住房現金補貼計劃的任何福利。

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前服務期相關的住房現金補貼於二零零零年實施該等計劃時已全數確認為開支。與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服務期有關的住房現金補貼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按月支付，對未獲分配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20年，對獲分配未達規定標準住房的僱員的付款期為15年。有關按月付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與有關僱員的服務期相符。

(d) 終止及提前退休福利

二零零四年前，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設立終止及提前退休計劃，每月須向有關提前退休僱員支付提前退休福利，直至該等僱員達到一般退休年齡，屆時彼等可加入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和東風汽車公司管理的補充退休金計劃。

董事估計的提前退休福利責任已於提前退休計劃正式落實的有關年度的損益表中悉數入賬確認。

7.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已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採用一項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集團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出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 (i)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55,665,782個股票增值權單位(「第一批授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30%、65%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2.01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
- (ii)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再次批准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31,417,405個股票增值權單位(「第二批授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股票增值權單位的權利行使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六年，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行使，惟有關人士所行使權利的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名人士所獲授權利總數的40%、70%及100%。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批准的該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為4.09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30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不得行使且會於到期時失效。

行使權利時，該名行使人士將獲得人民幣付款，惟須受計劃的限制，而該款項已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相等於所行使權利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公司收到上述所有股票增值權計劃被授予人無條件放棄其每批股票增值權收益超過其每次被授予股票增值權時薪酬總額(含股票增值權收益)的50%的部分的確認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仍按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累計攤銷額(人民幣6.05億元)和各被授予人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分別受限於其各批被授予股票增值權時薪酬總額(含股票增值權計劃收益)的50%的可收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上限(「股票增值權收益上限」)之和(人民幣0.71億元)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前段所述基礎與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0.71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56億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報酬費用為人民幣0.19億元(二零零八年：沖回人民幣0.91億元)。

年內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股票增值權 單位的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股票增值權 單位的數目
	港元	千個	港元	千個
於一月一日	2.76	87,043	2.76	87,083
年內已授出	—	—	—	—
年內已行使	2.43	3,772	2.01	40
年內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83,271	2.76	87,043

年內已行使之股票增值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6港元(二零零八年：3.30港元)。

7.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52,624	2.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30,647	4.0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3,271		

二零零八年

股票增值權單位數目 千個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55,626	2.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31,417	4.09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87,043		

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輸入計算數據包括計算日期的股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預期波幅(根據加權平均過往波幅計算)、股票增值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根據一般股票增值權持有人行為計算)、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以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續)

(e) 股票增值權(續)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輸入的數據：

股息率(%)	0.40
預期波幅(%)	49.64至81.56
無風險利率(%)	0.040至0.588
預期期權年期(年)	4
計算日期的股價(港元)	11.18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 五年內	107	205
— 五年以上	104	121
已貼現票據利息	42	62
短期債券利息	23	102
中期票據利息	34	—
	310	490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65)	(97)
利息費用淨額	245	393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		監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41	441	96	96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3	1,712	1,440	1,395
— 花紅	2,377	2,410	1,800	1,765
— 退休金計劃成本	326	303	205	184
	4,887	4,866	3,541	3,440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 費用/(沖回)	(679)	(18,425)	606	(7,037)
損益表內的開支/(沖回)總額	4,208	(13,559)	4,147	(3,597)

若干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票增值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e)。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酬金(於倒數第二欄已披露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確認 之股票增值權 費用/(沖回) 人民幣千元 (註)	放棄的股票 增值權收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29	319	41	589	(63)	14,620
劉章民	—	187	281	38	506	(63)	14,620
周文杰	—	187	255	34	476	(79)	12,106
范仲	—	187	255	36	478	(79)	12,106
李紹燭	—	187	255	36	478	(79)	12,106
	—	977	1,365	185	2,527	(363)	65,558
非執行董事:							
董東城	—	187	255	36	478	(79)	12,106
劉衛東	—	187	255	36	478	(79)	12,106
歐陽潔	—	187	255	36	478	(79)	12,106
朱福壽	—	205	247	33	485	(79)	12,106
	—	766	1,012	141	1,919	(316)	48,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	—
吳連烽	147	—	—	—	147	—	—
楊賢足	147	—	—	—	147	—	—
	441	—	—	—	441	—	—
	441	1,743	2,377	326	4,887	(679)	113,982
監事:							
葉惠成	—	187	255	36	478	(79)	12,106
周強	—	183	336	29	548	168	7,197
任勇	—	489	465	59	1,013	168	7,197
劉裕和	—	289	443	28	760	156	2,953
李春榮	—	141	124	24	289	98	5,244
康理	—	151	177	29	357	95	6,323
	—	1,440	1,800	205	3,445	606	41,020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	—
鄧明然	48	—	—	—	48	—	—
	96	—	—	—	96	—	—
	96	1,440	1,800	205	3,541	606	41,020

註: 基於相關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公平值累計攤銷額和其股票增值權收益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詳見附註7(e))確認當期費用/(沖回)而列示。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的姓名和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的酬金(於最後一欄已披露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如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確認 之股票增值權 費用/(沖回)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平	—	228	311	38	577	(2,328)
劉章民	—	185	272	34	491	(2,328)
周文杰	—	185	247	33	465	(1,967)
范仲	—	185	247	33	465	(1,967)
李紹燭	—	185	247	33	465	(1,967)
	—	968	1,324	171	2,463	(10,557)
非執行董事：						
童東城	—	185	247	33	465	(1,967)
劉衛東	—	185	247	33	465	(1,967)
歐陽潔	—	185	247	33	465	(1,967)
朱福壽	—	189	345	33	567	(1,967)
	—	744	1,086	132	1,962	(7,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147	—	—	—	147	—
吳連烽	147	—	—	—	147	—
楊賢足	147	—	—	—	147	—
	441	—	—	—	441	—
	441	1,712	2,410	303	4,866	(18,425)
監事：						
葉惠成	—	185	247	33	465	(1,967)
周強	—	160	269	25	454	(1,108)
任勇	—	469	451	52	972	(1,108)
劉裕和	—	293	440	26	759	(1,029)
李春榮	—	139	108	23	270	(823)
康理	—	149	250	25	424	(1,002)
	—	1,395	1,765	184	3,344	(7,037)
獨立監事：						
溫世揚	48	—	—	—	48	—
鄧明然	48	—	—	—	48	—
	96	—	—	—	96	—
	96	1,395	1,765	184	3,440	(7,0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如上述附註7(e)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二零零九年內自願放棄其每批股票增值權收益超過其每次被授予股票增值權時薪酬總額(含股票增值權收益)的50%的部分。二零零八年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或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6	1,829
花紅	617	6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79
	2,540	2,526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不超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1
	3	3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授出股票增值權，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7(e)。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2,267	1,055
遞延所得稅	(596)	(4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671	647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實務操作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7.5%至25%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頭兩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而過渡期結束後，將採用25%標準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就有關若干未來可扣減企業所得稅開支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重列)			
稅前溢利	8,409		4,807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 25%)計算	2,102	25.0	1,202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的稅務優惠及 較低稅率	(619)	(7.3)	(651)	(13.5)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	(148)	(1.8)	(120)	(2.5)
不可扣減企業所得稅的開支	42	0.5	39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	294	3.5	177	3.7
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的所得稅開支	1,671	19.9	647	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沖回費用於	計入全面	確認(沖回)
			損益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於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開發成本	(24)	(31)	(7)	—	31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負債(附註19(a))	—	(2)	(2)	—	
其他	(38)	(47)	(16)	7	2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	(80)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的虧損	—	—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	40	(11)	—	(5)
為股票增值權負債所作的撥備	19	14	(5)	—	23
應計開支	1,040	559	(481)	—	(379)
保修開支準備	119	68	(51)	—	(35)
其他	137	114	(23)	—	(68)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66	795			
遞延所得稅沖回			(596)	7	(40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2)	(8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66	79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股票增值權負債的準備	19	1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9	1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	14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36.07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88億元)(附註29)，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9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045元)	776	388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作溢利分配的稅後純利將視為(i)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稅後純利僅可以股息形式分配，惟須為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轉撥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一半。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時，有關稅後溢利須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金額。須於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前轉撥至該儲備。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的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股本的25%。

- (iii) 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還要提取任意公積金。

13. 股息(續)

上述儲備不可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可作現金股息分配。

就股息分配而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的金額，乃參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等財務報表所列溢利不同。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250	3,955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616	8,616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成本	1,119	27,138	3,374	31,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	(12,797)	(40)	(13,241)
賬面淨值	715	14,341	3,334	18,3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已重列)	715	14,341	3,334	18,390
購買	19	518	2,539	3,076
出售	(42)	(249)	—	(291)
重新分類	55	3,049	(3,104)	—
減值	(1)	(149)	—	(150)
年內折舊	(48)	(2,274)	—	(2,3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98	15,236	2,769	18,7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0	30,121	2,804	34,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442)	(14,885)	(35)	(15,362)
賬面淨值	698	15,236	2,769	18,70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80	24,391	2,319	27,7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9)	(10,901)	(41)	(11,351)
賬面淨值	671	13,490	2,278	16,43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71	13,490	2,278	16,439
購買	31	779	3,470	4,280
一間共同控制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9(a))	17	3	—	20
出售	(19)	(109)	(19)	(147)
重新分類	48	2,346	(2,394)	—
減值	(5)	(171)	(1)	(177)
年內折舊	(28)	(1,997)	—	(2,0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15	14,341	3,334	18,3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9	27,138	3,374	31,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	(12,797)	(40)	(13,241)
賬面淨值	715	14,341	3,334	18,3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	617	51	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	(217)	—	(283)
賬面淨值	133	400	51	58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	400	51	584
購買	—	10	639	649
收購自主品牌業務	—	4	262	266
重新分類	20	679	(699)	—
年內折舊	(8)	(59)	—	(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	1,034	253	1,4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	1,310	253	1,7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	(276)	—	(350)
賬面淨值	145	1,034	253	1,43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	643	22	8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	(122)	—	(236)
賬面淨值	46	521	22	5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	521	22	589
購買	—	6	55	61
出售	—	(1)	(11)	(12)
重新分類	95	(80)	(15)	—
減值	—	(14)	—	(14)
年內折舊	(8)	(32)	—	(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	400	51	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	617	51	8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	(217)	—	(283)
賬面淨值	133	400	51	584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準備主要為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轉售價值的閒置生產設施之悉數準備。

有關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89	2,291	35	21
購買	613	498	21	14
收購自主品牌業務	—	—	156	—
出售	(12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7	2,789	212	3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01	749	13	—
攤銷	367	252	19	13
出售	(123)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	1,001	32	1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30	—	—	—
增加	1	3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30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758	1,542	22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	1,758	180	22

有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83	477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	—	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附註19(a))	—	2
減值	(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	483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乃按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折現率為11%。推算五年期後無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40	1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東風汽車工業 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5.0	2.6	市場推廣汽車 和銷售
上海東風汽車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7.6	市場推廣汽車 和銷售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13,037	13,037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21,583,517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37,500,000	44.0	—	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7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250,000,000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9,900,700元	50.0	—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8,770,000元	20.0	40.0	提供財務服務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	30.1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東風電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13,560,000元	—	32.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康明斯發動機 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100,620,000	—	15.0	生產和銷售 汽車零部件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0元	—	30.0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風神襄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6,000,000元	—	39.9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3,350,000元	—	31.5	生產和銷售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62,000,000元	—	29.7	生產和銷售汽車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倘提供有關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會過度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2,758	22,244
流動資產	53,259	34,229
非流動負債	(1,678)	(2,092)
流動負債	(48,622)	(31,158)
少數股東權益	(3,544)	(3,049)
淨資產	22,173	20,174
總收入	90,702	69,844
總開支	(83,435)	(65,357)
少數股東權益	(543)	(25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24	4,228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有以下重大改變：

(a)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東風置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風」)收購浙江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風神」)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208億元。

該收購完成後，深圳東風直接擁有浙江風神55%股權，因此浙江風神此後作為深圳東風的附屬公司列賬。

自收購日期起，浙江風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收入分別貢獻虧損人民幣0.01億元及人民幣1.47億元。

倘深圳東風於二零零八年初進行上述收購，則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40.39億元及人民幣706.5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a)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浙江風神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收購日期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
租賃預付款項	8	—
存貨	24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	(39)
計息借貸	(6)	(6)
其他長期負債	(5)	(5)
遞延稅項負債	(2)	—
少數股東權益	(7)	(4)
	8	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	
現金代價	1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已付現金	(10)	
現金流入淨額	20	

上文確認的商譽人民幣200萬元包括並無獨立確認且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標準的客戶名單。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其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份額。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26	3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2.5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湛江德利化油器有限公司 [#]	中國	美元21,250,000	—	16.0	生產和銷售汽車 零部件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35.0	—	提供融資服務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19	474
流動資產	1,425	1,171
非流動負債	(97)	(24)
流動負債	(1,251)	(831)
少數股東權益	—	(3)
資產淨值	896	787
總收入	1,565	1,423
總開支	(1,402)	(1,34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3	76

2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589	4,468	123	28
在製品	713	126	42	31
製成品	4,439	4,762	184	52
	8,741	9,356	349	111

有關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上述存貨項目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對其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351	1,493	108	16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94	593	7	8
一年以上	40	15	1	1
	1,685	2,101	116	1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90	987	4	4
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1)	55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2)	(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	990	4	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值並悉數準備面值總額人民幣7.78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91億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餘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預期部分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

不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1,375	1,479	108	162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	23	7	8
	1,389	1,502	115	170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眾多分散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夥伴	6	46	—	—
聯營公司	13	21	1	3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	4	1	1
	23	71	2	4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6,568	3,940	67	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4,099	2,576	5	1
	10,667	6,516	72	3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	1,082	1,180	350	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7	2,592	4,507	1,231
	4,649	3,772	4,857	1,2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94	85	—	—
確認減值虧損	34	11	—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2)	(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94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9	3	—	—
聯營公司	1	12	1	2
同系附屬公司	3	2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的一名少數股東	29	62	—	—
附屬公司	—	—	205	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	—	—	2,492	1,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14	—	—
	42	93	2,698	1,257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5.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長期	164	137	68	68
即期*	1,110	—	1,110	—
	1,274	137	1,178	6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上述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10億元(二零零八年：無)和人民幣8.10億元(二零零八年：無)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保，並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入賬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在於有關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因此估計合理公允價值的範圍頗大，所以管理層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合理的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79	8,335	3,101	1,167
定期存款	15,805	5,793	1	10
	32,784	14,128	3,102	1,177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的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 中央銀行受限制存款	(3,405)	(1,69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9	12,431	3,102	1,177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2,010)	(5,22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9	7,209	3,102	1,177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息率的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存款記錄的信用狀況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5,760,388,000股(二零零八年：5,760,38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5,760	5,760
— 2,855,732,000股(二零零八年：2,855,732,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856	2,856
	8,616	8,616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84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3	1,190	984	388	3,925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388)	(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888	—	1,888
轉至儲備	—	403	(403)	—	—
擬派末期股息	—	—	(388)	388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63	1,593	2,081	388	5,425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	—	—	(388)	(3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07	—	3,607
轉至儲備	—	610	(610)	—	—
擬派末期股息	—	—	(776)	776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2,203	4,302	776	8,644

29.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彼等10%的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毋須再撥入該儲備。在符合中國公司法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轉增股本，但資本化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各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與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亦需適當將若干稅後溢利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而該等基金的用途受限。

(b) 可分派儲備

按附註13所載，關於股息分派，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依法用以分派股息的數額，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載的溢利確定。該等溢利可能與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處理的溢利有所不同。

按上文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的純利可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的純利於撥款至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後可由本集團的中外共同控制實體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0-6.59	2010	1,460	3.34-10	2009	1,333
銀行貸款—有抵押	LIBOR + 1.5	2010	241	LIBOR + 1	2009	41
銀行貸款—無抵押	0.22-7.47	2010	2,528	5-7.78	2009	3,0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 0.55	2010	587	LIBOR + 0.78	2009	1,649
	-LIBOR + 1.2			-LIBOR + 2		
債券—無抵押	1.72	2010	1,981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	2010	420	5-6	2009	845
			7,217			6,91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47	2011-2030	517	0.3-7.63	2011-2030	5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LIBOR + 1.5	2010	202
				-LIBOR + 2.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6.59	2012	46	5.58-7.74	2012	3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LIBOR + 0.8	2011-2015	885	LIBOR + 1.2	2011-2015	650
	-LIBOR + 1.2			-LIBOR + 1.25		
中期票據—無抵押	3.8	2012	2,976	—	—	—
			4,424			1,781
			11,641			8,700

30. 計息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利率(%)	屆滿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	2010	25	5.43	2009	1,790
債券—無抵押	1.72	2010	1,981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	5.31-5.91	2009	175
			2,006			1,965
非即期						
中期票據—無抵押	3.8	2012	2,976	—	—	—
			4,982			1,9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關銀行授出的若干一般信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計入財務報表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830
無形資產	8	71
存貨	—	113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2,933	1,142
其他資產	1,304	1,000
	5,081	3,156

其他資產指其他長期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短期債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低於票面價格人民幣20億元的金額折讓發行，而每份發行價為人民幣98.31元，期限為365天。短期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662億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共人民幣30億元的票據。該中期票據以本金面額發行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該票據按固定年息率3.8%計息，並於每年九月二十一日每年支付利息。

30.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金	3,000
票據發行成本	(27)
所得款項	2,973
累計攤銷票據發行成本	3
	2,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借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計息借貸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816	6,074	25	1,790
第二年內	487	202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0	986	—	—
超過五年	371	593	—	—
	6,264	7,855	25	1,790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債券	1,981	—	1,981	—
須於第三年償還的中期票據	2,976	—	2,976	—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20	845	—	175
	11,641	8,700	4,982	1,965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準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環境復原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重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46	701	—	847	16
非即期部分	—	—	102	102	—
	146	701	102	949	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部分	131	406	—	537	—
非即期部分	—	—	129	129	—
	131	406	129	666	—

本集團的準備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準備(續)

上述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本公司
	環境復原成本	保修開支	重組費用		保修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	410	163	708	—
年內準備	5	414	—	419	—
已動用	(9)	(418)	(34)	(46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1	406	129	666	—
年內準備	27	690	—	717	16
已動用	(12)	(395)	(27)	(434)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701	102	949	16

31. 準備(續)

環境復原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須將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恢復原狀。董事已就土地恢復原狀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準備。

保修開支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對表現不滿意的零部件進行修理或更換。產品保修準備金額依據銷量和過去於維修及退貨方面的經驗估計。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此項估計。

重組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因重組工作人員而錄得一項重組費用準備。該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草擬並向共同控制實體僱員公佈。

32.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部分	—	23
長期部分	94	83
	94	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政府補助金(續)

上述政府補助金的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8
年內獲得	278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2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
年內獲得	333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3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33.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17,228	9,377	929	13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935	757	89	43
一年以上	251	141	6	11
	18,414	10,275	1,024	191

33. 貿易應付款項(續)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35	40	3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068	998	—	—
聯營公司	162	167	44	7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 一名少數股東	—	1	—	—
同系附屬公司	26	12	4	2
	2,291	1,218	51	76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4.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3,428	3,22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963	3,087
	7,391	6,3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賬款	3,809	1,638	242	70
應付工資、薪金及福利	2,130	1,452	411	336
其他應付款項	8,452	5,193	221	110
	14,391	8,283	874	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風汽車公司	164	80	—	—
合營企業夥伴	815	771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 的一名少數股東	5	1	—	—
同系附屬公司	87	1	—	—
聯營公司	2	—	—	—
	1,073	853	—	—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6.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4	151	65	19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53	490	262	75
超過五年	3,447	1,783	1,216	720
	4,284	2,424	1,543	814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附註35(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訂但尚未提撥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	2,539	178	—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4	2,164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滙票	997	816	465	—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滙票	5,411	3,958	71	—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附屬公司	—	—	200	52
— 共同控制實體	571	622	1,083	1,121
— 聯營公司	45	53	—	—
— 其他第三方	18	9	—	—
待決訴訟	3	6	—	—
	7,045	5,464	1,819	1,173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未將上述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產生的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的授予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12.83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73億元)，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6.34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84億元)。

38.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53	94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79	1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1,185	19,054
— 聯營公司		1,025	1,106
— 共同控制實體		3,775	4,198
— 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39	50
		26,256	24,503
自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 共同控制實體		962	1,129
— 聯營公司		100	—
— 合營公司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32	—
		1,094	1,129
自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及電力	(i)	870	866
自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 合營企業夥伴的控股公司		71	4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23	91
— 一間聯營公司		33	37
— 同系附屬公司		8	—
		135	175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213	1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下列各方接受服務：	(i)		
— 東風汽車公司		50	6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7	1
— 一個合營企業夥伴		29	12
— 一間聯營公司		17	13
— 共同控制實體		6	21
		129	107
自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購買專業知識技術	(i)	3,323	1,865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 東風汽車公司		50	71
— 同系附屬公司		1	4
— 一個合營企業夥伴		168	498
— 一間聯營公司		31	31
— 共同控制實體		995	1,247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3	—
		1,248	1,851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	(i)		
— 一間聯營公司		346	174
— 共同控制實體		—	1
		346	175
向下列各方提供服務：	(i)		
— 共同控制實體		10	44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41	47
		51	91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33及35。

(ii)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97	7,819
僱員退休福利	531	487
已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428	8,306
於損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沖回	(73)	(25,462)
	8,355	(17,156)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74	1,274
貿易應收款項	—	1,685	—	1,685
應收票據	—	10,667	—	10,6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3,567	—	3,56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92	—	5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	17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	3,405	—	3,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379	—	29,379
	17	49,295	1,274	50,586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14
應付票據	7,3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45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3
計息借貸	11,641
	46,4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已重列)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7	137
貿易應收款項	—	2,101	—	2,101
應收票據	—	6,516	—	6,5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2,592	—	2,5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21	—	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	—	6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	1,697	—	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431	—	12,431
	6	25,758	137	25,901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75
應付票據	6,3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9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3
計息借貸	8,700
	30,8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8	1,178
貿易應收款項	116	—	116
應收票據	72	—	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07	—	4,5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11	—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	—	3,102
	7,908	1,178	9,0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26
計息借貸	4,982
	6,853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	171	—	171
應收票據	3	—	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231	—	1,2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7	—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	—	1,177
	2,639	68	2,7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0
計息借貸	1,965
	2,4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其目的乃為管理因本集團經營及其融資來源而導致的外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並制訂用以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措施。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納保守的策略。董事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下列利率計算的非即期計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定期及浮息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借貸利率的影響)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比增加／ (減少) %	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1	68
二零零八年	1	44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雖然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但亦有部分購買及借貸以其他貨幣(其中包括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倘人民幣兌上述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法的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管理有關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下表載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呈報期結算日對美元、歐元及日圓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對本集團股本並無影響。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1%	24	44
倘人民幣對美元貶值1%	(24)	(44)
倘人民幣對歐元升值1%	6	8
倘人民幣對歐元貶值1%	(6)	(8)
倘人民幣對日圓升值1%	1	3
倘人民幣對日圓貶值1%	(1)	(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主要為中國國有銀行的存款。

本集團訂有合適的信貸政策及持續監管信貸風險。對信貸數額超過指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客戶的重大貸款風險。

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對有關彼等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就給予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為彼等所承受的其他信貸風險。本集團概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可行的融資方式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屆滿期限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7,217	487	3,566	371	11,641
貿易應付款項	18,414	—	—	—	18,414
應付票據	7,391	—	—	—	7,391
其他應付款項	8,452	—	—	—	8,45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03	—	—	—	503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 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634	—	—	—	634
	42,611	487	3,566	371	47,0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已重列)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至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借貸	6,919	202	986	593	8,700
貿易應付款項	10,275	—	—	—	10,275
應付票據	6,308	—	—	—	6,308
其他應付款項	5,193	—	—	—	5,19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 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333	—	—	—	333
	684	—	—	—	684
	29,712	202	986	593	31,49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隨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並無就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40.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股本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股權)監察資本。債務淨值包括計息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股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股本比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計息借貸	11,641	8,7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79)	(12,431)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3,405)	(1,697)
債務淨值	(21,143)	(5,428)
股本	27,284	22,055
淨債務股本比率	(77.5%)	(24.6%)

41. 比較數字

按附註2所載，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 銷售貨物	91,758	70,569	59,318	48,264	41,735
銷售成本	(74,274)	(58,688)	(49,503)	(40,058)	(35,639)
毛利	17,484	11,881	9,815	8,206	6,096
其他收入	1,520	1,228	935	736	1,0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97)	(3,379)	(2,642)	(2,157)	(1,738)
管理費用	(3,138)	(2,655)	(2,569)	(2,219)	(1,928)
其他費用淨額	(3,110)	(1,970)	(1,432)	(1,285)	(767)
財務費用	(245)	(393)	(365)	(411)	(478)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 產生的虧損	—	—	—	(25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95	95	69	61	29
稅前溢利	8,409	4,807	3,811	2,679	2,221
所得稅	(1,671)	(647)	202	(428)	(474)
年內溢利	6,738	4,160	4,013	2,251	1,747
應撥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250	3,955	3,746	2,081	1,601
少數股東權益	488	205	267	170	146
	6,738	4,160	4,013	2,251	1,747

五年財務概要(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85,689	60,449	52,340	44,113	37,980
總負債	(55,134)	(35,557)	(31,932)	(27,291)	(23,646)
少數股東權益	(3,271)	(2,837)	(2,686)	(2,534)	(2,127)
	27,284	22,055	17,722	14,288	12,207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財務數據因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進行了追溯調整及重新表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FCS, FCIS)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公司分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國際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零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註釋：

-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委托的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4)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以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6) 若委托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7)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26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9)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041
傳真:(8627) 8428 5057

- (1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11)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以供識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年報相關事宜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年報相關事宜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 一、審議並通過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告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二零零九年度核數師報告。
- 二、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三、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九年度公司經審計後的淨利潤約為36.07億元，扣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約6.10億元後，可供分配利潤約為29.97億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20.81億元，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約為50.78億元。董事會同意二零零九年度公司向股東分紅派息約7.76億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09元。
- 四、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五、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發行配發股份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發行配發股份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下列提案：

- 一、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已發行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
- 二、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就上述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和／或新增H股，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和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新的股份構架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批准董事監事酬金的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關於通過董事監事酬金的決議》，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監事酬金方案：

酬金項目	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第三次授予實施方案》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按照相關規定，獨立董事、獨立監事不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領取薪酬，不以監事身份領取酬金。
- 內部監事以公司僱員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不以監事身份參加股票增值權計劃。
- 股票增值權第三次授予方案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實施。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提案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和批准二零零九年監事會報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周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本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東風汽車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風合資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母公司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內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年報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和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所有公司(包括東風合資公司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